

#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抗击疫情期间企业开复工常见问题主动答

疫情期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要求，精选出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复工。

### 1.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登录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网站（抚顺市就业网）提出申请。个体创业者可申请 15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 30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联系人：孙斌，联系电话：52867763）

### 2. 企业是否可以缓缴养老保险？

可以。经税务局部门批准后，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

个人权益。

### **3. 企业复工后，工伤保险可否缓缴？**

可以。经税务部门批准和确定后，对确因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延迟至3月底，对部分受损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延迟至6月底。

### **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是否延期？**

是。我市失业保险费率为1%的政策期限已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

### **5. 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后，是否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不影响。中小企业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在向税务部门补办缴费业务时，需要在企业社保信息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

### **6. 失业保险“稳岗”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对2019年以来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能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联系人：韩明，联系电话：53998076）

### **7. 我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标准是什么？**

对我市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度月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给予困企稳岗返还。（联系人：韩明，联系电话：53998076）

## **8. 企业着急用工，招不到人怎么办？**

可联系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市、县（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聘信息，帮助开复工企业找到合适的员工。（联系人：石宏艳，联系电话：52626540，邮箱：295621135@qq.com）

抚顺市就业网：<http://fsl djy.fushun.gov.cn/>

抚顺人才网：[www.fsrc.com.cn](http://www.fsrc.com.cn)

辽宁省就业人才服务网：[www.lnrc.com.cn](http://www.lnrc.com.cn)

## **9. 今年，专门为进城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的“春风行动”还开不开展？**

开展。线下招聘活动已暂停，改成线上开展。

## **10. 对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工资如何确定？**

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发放生活费。

## **11.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如何确定？**

企业应安排劳动者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12. 疫情期间，企业签订续订解除等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如何处理？**

在此期间，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待疫情结束后补签相关手续。

**13. 对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和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如何处理劳动用工问题？**

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14.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稳定工作岗位？**

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15. 企业复工后，对不愿如期复工返岗者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对员工明确表达“不愿如期复工返岗”，经劝解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常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进行处理。

**16. 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17. 对被隔离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职工，企业是否支付工资？**

职工被隔离期间，企业应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若发生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18.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可以。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19. 企业可否因疫情原因，降低职工的工资标准？**

可以。但是需要经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

**20. 疫情防控期间，如出现因开复工导致的劳动争议是否受理？**

可以受理。涉及劳动仲裁的立案材料，可邮寄至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系人：金光烈，联系电话：57496400）；已经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要求不延期的正常办理，如有特殊情况请与仲裁院取得联系；其他原定的开庭、调解、信访等仲裁事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1. 企业员工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

不能算。工伤认定需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进行综合认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认定为工伤。所以，建议企业和员工在复工期间必须绝对做好防护措施。

## **22. 企业有职工发生工伤了，怎么办？**

可通过电话（52443227）备案和预约的方式开展工伤认定申请工作，将电话备案和预约时间视同为申请认定时间，可先通过电话备案和发送预审表到 fsrsjgsbxc@163.com 邮箱的方式预报工伤认定申请，将所准备材料上传到邮箱，待工作人员通过邮箱完成认定材料的审核工作后，将完整材料邮寄到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提交日期以邮寄当天计，收到工伤认定材料后，最长 60 天内完成工伤认定。

## **23. 企业职工是否可以延期办理退休审批？**

可以。对当月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进行电话或微信预约申报，对病退、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体，申报单位要及时形成电子档案通过微信申报，优先审批；其他人员可视情况适当延期申报。对于因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期申报办理新增参保人员退休的，我们将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办退休手续。补办退休业务的，从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金，确保退休人员享受应有的待

遇。

#### **24. 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相关业务怎么办？**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申报、抚顺人社公众号、抚顺银行 App 和公众号、企业微信群上传资料等“非接触、不见面”方式办理，或择时延期办理。（联系人：赵赫，电话：53998188）

#### **25. 人才补贴、资助和奖励怎么样申领？**

《抚顺市集聚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 24 个实施细则已经实施。可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抚顺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额输送毕业生到本市企业实现稳定就业奖励资金”“人才奖励”“抚顺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报表》，按规定填写完毕后，准备好相应的材料，电话联系受理人，通过网上申报。对必须提供的纸质材料，采取邮寄或预约的方式受理。涉及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方面的人才补贴、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各部门咨询具体事宜。

#### **26.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可以。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执行。

#### **27. 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怎么领？**

凡是符合省、市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规定的，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仍未申领补贴的，可在疫情解除后领取。

## **28. 受疫情影响，对确实不能开复工的企业有什么建议？**

企业可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包括：“工业和信息化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

## **29.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有什么优惠政策？**

企业（不含中省直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3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企业，可享受政府给予的见习补贴。（联系人：兰芳，联系电话：58303009）